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53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張恆誌

王柏茹

被告 王奕璿（原名：王凱弘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9,66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.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9,6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併引用原告之書狀及陳述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分84期於120年10月17日清償完畢，惟被告自114年10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付，尚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及交易明細查詢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作

01 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
02 真正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
03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5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
06 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08 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97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09 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2 法 官 蔡寶樺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黃品瑄